（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00号）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股票代码：60089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09年12月7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期债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发行。公司债券尚属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新型证券品种，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1、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2、债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公司债券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找到足够的交易对手，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为园区开发类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工业、办公、科研、商业物业，及配套的公寓住宅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提供后续出租、管理和增值服务。目前，国际经济危机对国内经济的影响还在逐步显现，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之中，公司开发经营的园区物业的租售收益水平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4、由于园区成片土地开发面积大，时间跨度长且涉及动拆迁、市政配套分摊，合理确定单个项目的最终成本存在困难，给土地增值税清算带来难度，目前浦东新区税务局尚未对辖区内园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本公司依据目前浦东新区关于园区开发类企业土地增值税征缴的相关政策规定，2006年至2008年已按各年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及1%预征率预征了土地增值税。如果今后上海市出台土地增值税的具体清算办法，可能会给公司的收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5、本次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6、发行人债券评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55.17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57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张江高科	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集电港	指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微电子港	指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八六三基地	指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银行卡产业园	指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基地	指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大道置业	指	上海大道置业有限公司
浦东软件园	指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创业源	指	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德馨置业	指	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浩成创业	指	上海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奇都科技	指	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腾辉物流	指	上海腾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张江咨询	指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数讯信息	指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事堂药业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香港与美国两地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981，纽约证交所股票代码：SMI
展讯通信	指	展讯通信有限公司（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美国NA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PRD
复旦张江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231
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园区	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系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5]313号文件通过土地规划审核的国家级开发区，总规划面积25平方公里
租售比例	指	工业地产开发公司存量房产中，用于出售的面积与用于出租的面积之间的相对比例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不超过20亿元5年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保荐及主承销协议	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公司债券保荐及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锦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8月14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号令》	指	国务院于2008年1月3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
工作日	指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或张江高科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3月3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09年3月10日、2009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09年9月21日，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7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200,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5年。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9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2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4年12月9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1、向公司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安排向公司现有股东配售。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8%，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不超过4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9年12月7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09年12月9日至2009年12月11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09年12月9日
网下认购期限	2009年12月9日至2009年12月1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龙
董事会秘书：周丽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5栋
电话：021–38959000
传真：021–50800492
联系人：须磊、郭凯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电话：0755–25832512
传真：0755–25831724
联系人：黄德华、宋彬、王飞

2、副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楼
电话：020–37865108
传真：020–37865067
联系人：温宇辉、陈蒙举

3、副主承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大厦25层2512、2513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955
联系人：贺家余

4、分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
电话：010–85252650
传真：010–85252644
联系人：吉爱玲、兰珊珊

5、分销商：德邦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电话：021–68761616–8212
传真：021–68767880
联系人：程晨、熊雯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锦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柳柳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江苏大厦7楼A4A5区
电话：021–68760440
传真：021–68760240
经办律师：周柳柳、贺大勇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106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帼琼、朱颖、施国樑、杜志强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洪萱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评级人员：周跃桃、唐俊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电话：0755–25832949
传真：0755–82485006
联系人：梁曦婷、吴华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新世纪评估长期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基于对发行人内部运营实力和外部环境的综合评估，新世纪评估肯定了公司所处张江高科技园区的产业优势、成熟的园区管理队伍、稳健发展的园区经营战略、拥有大量低成本、出租率高的经营性物业、资产质量好、变现能力强等正面因素。同时，新世纪评估关注到国家土地供应及信贷政策调整，会影响到张江高科的园区土地及相关物业开发，以及公司新建项目较多、现金流状况欠佳、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尽合理、短期刚性偿债压力较大等情况。新世纪评估认为：

1、优势

（1）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高科技园区之间的竞争已由过去的优惠政策、廉价土地等要素竞争，逐步转向产业链竞争、投资环境竞争等形式。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近年来发展快速，并已形成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物医药、通讯信息、软件、集成电路等产业集群基础，为承担园区主要开发任务的张江高科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经过多年的发展，张江高科已形成较成熟的高科技园区开发经营和管理队伍，并逐步确立起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健康、稳健发展的园区经营战略。

（3）张江高科拥有大量经营性租赁物业，出租比率高，客户稳定性较强，每年可产生稳定的大额现金流入，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

（4）张江高科拥有大量低成本园区物业，资产质量好、变现能力强，可对即期债务偿付提供良好保障。

2、风险

（1）国家土地供应及信贷政策调整，会影响到张江高科的园区土地及相关物业开发。

（2）张江高科近年来处于新一轮经营扩张期，新建项目较多，资金支出量较大，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状况欠佳。

（3）张江高科现阶段长短期债务结构仍不尽合理，短期刚性偿债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新世纪评估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新世纪评估将对发行人及其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评估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其债券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评估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新世纪评估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评估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由新世纪评估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当发行人发生了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跟踪评级，如发行人受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新世纪评估有权决定是否对原有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评估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发行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签署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新世纪评估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新世纪评估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134.70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93.36亿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授信期限
张江高科	交通银行	250,000.00	136,027.17	113,972.83	2008.12–2012.1
	建设银行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2008.12–2010.12
	工商银行	100,000.00	34,000.00	66,000.00	2008.12–2009.12
	中国银行	100,000.00	36,500.00	63,500.00	2008.12–2010.1
	民生银行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2008.12–2010.3
	浦发银行	150,000.00	35,781.23	114,218.77	2008.10–2009.10
	农业银行	110,000.00	39,000.00	71,000.00	2009.3–2010.3
	招商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9.6–2010.6
	深圳发展	40,000.00	5,000.00	35,000.00	2009.2–2010.2
	广发银行	50,000.00	–	50,000.00	2008.12–2011.12
	平安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9.4–2010.10
	上海银行	20,000.00	2,000.00	18,000.00	2008.12–2009.12
	中信银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2008.11–2009.11
	小计	1,115,000.00	353,308.40	761,691.60	
张江集电港	交通银行	50,000.00	8,000.00	42,000.00	2009.6–2011.6
	中国银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2009.8–2010.1
	农业银行	40,000.00	11,000.00	29,000.00	2009.3–2010..3
	浦发银行	50,000.00	16,000.00	34,000.00	2009.5–2010.5
	招商银行	20,000.00	9,000.00	11,000.00	2009.2–2010.2
	中信银行	10,000.00	–	10,000.00	2008.11–2009.11
	上海银行	17,000.00	–	17,000.00	2008.8–2009.8
	小计	207,000.00	59,000.00	148,000.00	
德馨置业	交通银行	21,450.00	–	21,450.00	2007.10–2011.4
数讯通信	交通银行	3,500.00	1,000.00	2,500.00	2008.7–2009.6
合计		1,346,950.00	413,308.4	933,641.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440号备案批准，发行人于2007年1月30日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债券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为3.80%，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起息日为2007年2月1日，交易流通终止日为2008年1月29日，兑付日为2008年2月1日。公司已按期兑付该短期融资券本息。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08]CP10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备案许可，发行人已于2009年1月20日完成了200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该期融资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利率为2.9%。该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替换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20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3.48亿元，累计公司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基于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

偿债指标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8	1.14	0.79	0.80
速动比率	0.67	0.61	0.36	0.30
资产负债率	52.18%	49.07%	62.12%	53.47%
偿债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5.40	3.48	3.85	3.3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基于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

偿债指标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0	0.86	0.75	0.90
速动比率	0.69	0.60	0.51	0.78
资产负债率	48.08%	40.84%	52.75%	34.1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张江高科
公司股票代码：　600895
法定代表人：　刘小龙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43546
注册时间：　1996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0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5栋
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38959000
传真号码：　021–50800492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600895.com
公司电子信箱：　investors@600895.com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

张江高科是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沪浦管（1995）245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7号文及证监发字（1996）50号文批准，由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联合上海久事公司发起，于199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2,500万股A股（其中向公司职工发行250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4月18日，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1996年4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96）字第016号文审核批准，公司2,250万股社会公众股（A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1996年10月23日，公司职工股上市流通。

（二）重大资产重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1996年利润分配后的股本结构

1996年10月，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2股、转增3股的方式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变更为15,000万股。1996年10月23日，公司职工股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11,250	75%	非流通股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9,000	60%	非流通股
上海久事公司	2,250	15%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750	25%	流通股
合计	15,000	100%	

2、1997年利润分配后的股本结构

1997年9月，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3股的方式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变更为19,5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14,625	75%	非流通股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11,700	60%	非流通股
上海久事公司	2,925	15%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875	25%	流通股
合计	19,500	100%	

3、1998年配股后的股本结构

1998年7月，公司以总股本19,500万股为基数，按10:2.3077向全体股东配售，由于发起人之一的上海久事公司决定全部放弃其应配售的675万股，此次配股实际配售发行股份总数为3,825万股，配股完成后，张江高科总股本为23,32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17,325	74.28%	非流通股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14,400	61.74%	非流通股
上海久事公司	2,925	12.54%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6,000	25.72%	流通股
合计	23,325	100.00%	

4、2001年配股后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5号文批准，2001年2月公司以总股本23,325万股为基数，按10:8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国有法人股股东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以土地和现金认购2,304万股，另一国有法人股股东上海久事公司全部放弃其配股权，此次国有法人股股东的实际配售2,304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实际配售4,800万股，此次配股共实际配售7,104万股。配股完成后，张江高科总股本为30,429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19,629	64.51%	非流通股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16,704	54.90%	非流通股
上海久事公司	2,925	9.61%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0,800	35.49%	流通股
合计	30,429	100.00%	

5、2001年利润分配后的股本结构

2001年4月，按公司2001年2月实施配股后总股本30,42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3.065股红股，同时按每10股转增股本2.3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46,756.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30,161.47	64.51%	非流通股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25,666.98	54.90%	非流通股
上海久事公司	4,494.49	9.61%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6,595.03	35.49%	流通股
合计	46,756.50	100.00%	

6、2002年利润分配后的股本结构

2002年5月，按公司2001年4月实施利润分配后总股本46,75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3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93,51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60,322.94	64.51%	非流通股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51,333.96	54.90%	非流通股
上海久事公司	8,988.98	9.61%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3,190.06	35.49%	流通股
合计	93,513.00	100.00%	

7、2003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2002年10月，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久事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签订《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的协议书》，上海久事公司将其持有的张江高科8,988.98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该转让事宜于2003年4月获得财政部财企[2003]121号文批准，并于当月完成过户手续。转让后上海久事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2年12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经股权转让及更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60,322.94	64.51%	非流通股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60,322.94	64.51%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3,190.06	35.49%	流通股
合计	93,513.00	100.00%	

8、2003年利润分配后的股本结构

2003年5月，按公司2002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后总股本93,51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121,566.9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78,419.82	64.51%	非流通股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78,419.82	64.51%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3,147.08	35.49%	流通股
合计	121,566.90	100.00%	

9、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结构

2005年10月13日，公司2005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张江集团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5股。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10月20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5年10月24日。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21,566.90万股，均转为流通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63,318.34	52.0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63,318.34	52.0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58,248.56	47.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121,566.90	100.00%	

10、2008年配股后股本结构

2008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5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6日张江高科总股本1,215,669,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9股，实际配股增加的股份为333,020,5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该次配股增加的股票自2008年8月21日起上市流通。

该次配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548,689,550股，均转为流通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持股：	816,806,601	52.74%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633,183,412	40.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623,189	11.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31,882,949	47.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1,548,689,550	100.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三、本期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48,689,550股，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3.58	829,821,187	无	无
2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	34,024,522	无	无
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29,635,032	无	无
4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7	22,706,535	无	无
5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22,001,001	无	无
6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5,990,236	无	无
7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5,307,167	无	无
8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3,690,109	无	无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84	13,011,913	无	无
10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其他	0.76	11,750,000	无	无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组织结构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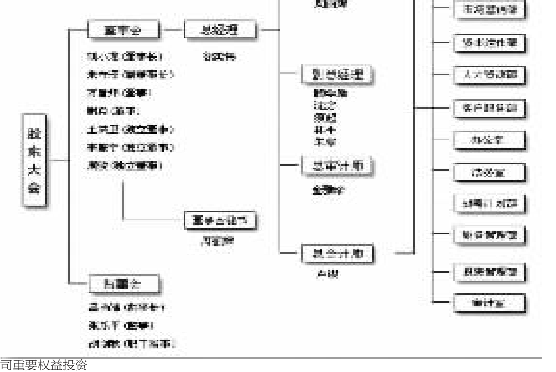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重要权益投资的简要情况及2008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下转19版）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证券代码：600895　　公告编码：临2009–033

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张江高科"）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77号文件核准。

2、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19,504.11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截止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551,747.24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张江高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69.50万元、37,956.33万元、52,827.78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35,684.54万元。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标准。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6%–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8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7、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4"，简称为"09沪张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协议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0张的必须是10,000张的整数倍。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问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9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张江高科、公司：	指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	指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日（T日）：	指2009年12月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以及网下认购起始的日期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6%–6.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9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2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4年12月9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1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本次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12月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路演推介
T–1日 （12月8日）	▶网上路演推介 ▶意向性询价 ▶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T日 （12月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协议认购）
T+1日 （12月10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网下认购日（协议认购）
T+2日 （12月1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12月14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T+6日前 （12月17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6%–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09年12月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09年12月8日下午15:00前将《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次《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09年12月8日下午15:00前将以下文件及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加盖单位公章后的《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回。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09年12月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1、发行对象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10%，即2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3、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9年12月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4"，简称为"09沪张江"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认购上限为200万张（2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认购。投资者认购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认购日2009年12月9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5、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90%，即18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0张的必须是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9年12月9日（T日）至2009年12月11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5、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09年12月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09年12月11日（T+2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a.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b.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c.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09年12月11日（T+2日）17:00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认购协议送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层
邮编	518028
认购协议传真	0755–25832940
联系人	高振刚
联系电话	0755–25832525

6、资金划付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09年12月11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张江高科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09年12月11日（T+2日）17:00之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
银行账号：819855510208027001
联行行号：104584000003
开户行联系人：陈晓红　胡晓斌
银行查询电话：0755–22338825　0755–22338841
银行传真：0755–25414435　0755–25412568

7、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与各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09年12月14日（T+3日）的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上交所转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五、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5栋
联系人：须磊　郭凯
联系电话：021–38959000
传真：021–50800492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八层
联系人：梁学来　梁曦婷　宋彬
联系电话：0755–25832615　010–63197820　021–58365501
传真：010–63197777

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7日

附件一：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5.6%–6.0%）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3、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票面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在认购及持有本次发行债券等方面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09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9年12月8日（T–1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一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4、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次《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6、参与利率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09沪张江"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投资者将此表及附件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755）25832940；确认电话：（0755）2583252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股票代码：600895　　公告编号：临2009–03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将于2009年12月8日14:00–16:00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举行《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上路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本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77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举行网上路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1、路演时间：2009年12月8日14:00–16:00；

2、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和发行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7日